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6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作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鸿源招标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.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000,000.00 元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股公司南京振水科技有限公司全年为我公司提供日常的复印、打印业务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韩友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持股 28.6%的公司股东提名顾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